

324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連芸吟

電話：2679751#363

傳真：2674819

電子信箱：a00670@tncghb.gov.tw

71069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1200518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因應COVID-19防疫新制實施，「醫療院所因應COVID-19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」及「COVID-19全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地圖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貴院轉知所屬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3月22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COVID-19疫情防治前期，為擴大採檢量能，避免疑似個案集中於大醫院就醫，造成急診壅塞及院內傳播風險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於109年3月12日訂定「醫療院所因應COVID-19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」，並建置「COVID-19全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地圖」，以利分流社區民眾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採檢。
- 三、因應國內疫情趨向常態化及穩定可控，指揮中心自112年3月20日起調整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」，COVID-19輕症免通報免隔離，採自主健康管理。由於COVID-19病人現階段就醫回歸常態化，由醫療機構評估其醫療量能妥適安排病人收治或轉診，且民眾使用家用快篩可近性提升，旨揭指定社區採檢院所之分流就醫策略已達成階段性任務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民眾使用家用快篩陽性後，建議有症狀時在家休

息，如出現重症警示症狀應立即就醫；若為65歲以上長者、孕產婦、慢性病者等具「COVID-19重症高風險因子」之快篩陽性民眾，請儘速就醫，由醫師評估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仁村醫院、永和醫院、永川醫院、洪外科醫院、台南市郭綜合醫院、大安婦幼醫院、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美德中醫醫院、陳澤彥婦產科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志誠醫院、開元寺慈愛醫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、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、新生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、信一骨科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、營新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宏科醫院、璟馨婦幼醫院、吉安醫療社團法人吉安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本局醫事科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蘇世斌

收文日期: 110年4月6日	第 324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10年4月7日		
批示項目	理事長 陳建璋	
☐ 存查 ☒ 轉知	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需主委	

花PO
藍禮網
金